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群瑜

相　對　人　方向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嘉

相　對　人　陳思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